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奋敬业，积极工作，依法主动掌握公司财务状况，审核公司在 2020 年度内披露的各期财务报告，并发表了专项意见；重点对公司应收账款、资产处置、重大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增强了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和执行情况的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20 年，公司监事会监事列席了 2020 年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情况，检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通过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及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2020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诚信合规经营，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27 日	1. 《关于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	2020 年 4 月 7 日	1.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次会议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3 日	1.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6 日	1.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6 日	1. 《2020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16 日	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16 日	1.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政策法规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报告等方式，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各

期财务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经营合同、债权及苗木基地资产处置、借款行为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审核，并查阅相关财务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决策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五）决议执行情况

2020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七）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

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八）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证监会、深交所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责，不断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监督好公司重大经营事项，提高公司治理水平。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四）加强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特别是对资产处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上述事项关系到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可能产生重大的影响，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防范或有风险。2021 年监事会成员将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努力帮助公司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